静政函〔2024〕72号

关于静国划2024－10号等3宗国有土地

供地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4年第3次规划委员会研究，同意对静国划2024－10号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出让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静国划2024－10号宗地位于和静镇县道279线592米处北侧、煤炭公司片区范围内，土地面积0.1043公顷（合1.56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静国划2024－11号宗地位于和静镇东归小区南侧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九七六处家属院东北角，土地面积0.05公顷（合0.7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静国划2024－12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巩乃斯路东侧、开拓路南侧、新兴名苑小区内，土地面积0.04公顷（合0.6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以上3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4年5月28日

 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